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4-00769	分类: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、气象、水文、测绘、地震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4年11月17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(吉政发〔2014〕44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14〕44号	发布日期:	2014年11月25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吉政发〔2014〕44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气象事业是科技型、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，公共气象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保障和改善民生、防灾减灾、应对气候变化、改善生态环境、提升政府公共气象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有关气象现代化建设的部署，进一步落实2013年省部合作联席会议关于共同推进吉林气象现代化建设的要求，加快提升气象保障实现“五大发展”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能力和水平，现就加快推进我省气象现代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公共气象的发展方向，坚持需求拉动、项目带动、创新驱动、管理促动的发展策略，不断提高综合气象观测、预报预测、防灾减灾、应对气候变化和开发利用气候资源能力，建立国内先进、具有吉林特色的气象现代化体系，为我省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、保障民生和国家安全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气象服务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2020年，建成结构完善、布局合理、功能先进、保障有力、具有吉林特色、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气象事业发展需求的气象现代化体系。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完善度达到95%、天气雷达监测覆盖率达到95%；气温、降水等气象预报准确率提高2%—5%，24小时城镇晴雨和气温预报准确率提高2%—3%；雷电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达20分钟以上，灾害天气预警准确率提升5%，气象信息公共媒体覆盖率达到95%以上，气象预警信息覆盖城乡社会单元和拥有公共传媒的社会机构80%以上，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达到80%以上。建成满足松辽流域、特别是我省监测预警服务需求的高性能计算机系统，基层气象机构基础设施完备度达到90%以上，农业气象和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整体实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二、加快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

(三)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。强化“政府主导、预警先导、分类指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”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；建立延伸到乡镇、社区的分灾种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和多部门联合、社会广泛参与的应急联动体系；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属地化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考评体系，强化对气象灾害敏感单位的综合管理，落实预防和应对措施；建成省、市、县一体化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。加强现场气象应急响应能力建设。

(四) 健全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体系。加强各级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的职能和作用，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，建立标准化作业站 5 2 6 个，实现人工增雨作业覆盖面积 1 6. 5 万平方公里、年增雨量 3 0—3 5 亿立方米，人工防雹保护面积 4. 5 万平方公里。建立健全区域、省、市、县和作业站五级作业体制机制，健全作业效果检验评估业务，大力开展人工增雨（雪）抗旱、人工防雹、森林草原防（灭）火，以及生态蓄水、重大活动保障等人影作业服务。

三、加快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

(五) 健全公共气象服务体系。将基本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当地公共服务均等化计划，实现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多样性、精细化和广覆盖。完善新闻媒体、通信、网络和社会载体的气象信息发布渠道和“绿色通道”，实现气象信息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。加快推进综合减灾气象频道建设，提高气象知识公众普及率。完善对气象灾害敏感经济行业的专业专项风险预警服务，提高服务的成熟度，实现更大的经济效益。

(六) 健全农业与生态气象服务体系。建立完善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，建立多部门共享的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综合信息平台 and 共享机制，建立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联动机制；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农业气象服务体系；建成以“3 S”技术为核心的粮食安全气象服务保障业务体系；建立长白山生态环境气象观测基地，以及中部黑土地生态气象观测基地、西部湿地生态气象观测基地，建立生态遥感监测系统和气候变化监测评估体系。

四、加快现代气象业务体系建设

(七) 提高综合气象观测能力和保障能力。完善综合气象观测站网，建成基本覆盖全省的多普勒天气雷达监测网和间距 2 0 km、重点区域 5 km 的自动气象观测站网，以及雷电监测系统，气象卫星接收处理系统；建立部门间气象观测站网统一规划建设协调机制，建立环境气象监测站网，完善交通、旅游、电力、能源、城市等专业气象观测网；完善省、市、县三级气象装备保障体系和全网全程技术保障平台；建成满足松辽流域、特别是我省监测预警服务需求的高性能计算机系统和高速率、高可用、高冗余、高度安全性的气象广域网、高清可视会商系统；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和数据汇集、交换平台；建立全省气象信息安全防护体系。

（八）提高气象预报预测预警精准化水平。健全不同预报时效有效衔接的气象预报业务体系，完善精细化的气象要素预报预警技术体系；建立松辽流域气象预报预测业务系统；建成空间分辨率省内 1 km、松辽流域 3 km，可用预报时效 10 天的高分辨率区域数值预报系统。发展环境、交通、旅游、电力等专业气象预报业务，开展城市生命线气象预报预警、中小河流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业务。建成客观化气候预测业务系统，建立各类预报产品检验评估系统。

（九）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开发利用气候资源能力。建立“三江源、三江汇”区域气候变化监测系统，开展粮食安全、水资源安全、生态安全等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评估；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；建立极端气候事件风险评估、城镇化和区域开发建设等气候变化影响评估业务系统；大力推进风能、太阳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工作。

五、加强气象持续发展支撑能力建设

（十）加强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。各级政府要将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，加大投入力度，逐步改善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条件；依法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，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城乡规划，并制定专项保护规划；加快推进东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工程、吉林省山洪地质灾害气象保障工程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、气象为农服务“两个体系”、粮食安全气象保障工程、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程建设，全面提升我省气象现代化基础支撑能力。

（十一）提高气象科技创新支撑能力。各地要把气象科技纳入科技发展规划，加强对农业气象、人工影响天气、气候变化应对、环境气象等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。充分利用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有关部门资源，优化气象科技创新平台，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联合开放实验室能力建设；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和评价机制，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，提高气象科技业务贡献率。

（十二）加强气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。各级政府要根据气象防灾减灾的需要，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机构。要切实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，将气象干部职工纳入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培训计划，将气象高层次人才、气象高技能人才和气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纳入相关人才培养工程，将气象协理员、信息员队伍建设纳入全省农村实用人才素质提升工程。

（十三）健全地方气象事业公共财政保障机制。建立完善气象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预算投入机制，将发展地方气象事业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基本建设投资、事业经费等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在安排财政预算时通盘考虑，并建立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。

（十四）完善气象法制体系建设。加快推进《吉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吉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、《吉林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办法》等的立法进程，进一步提高气象法治水平；完善气象技术标准体系建设，加强气象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六、加强对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的组织领导

（十五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建立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的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，统筹落实各项重要任务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组织开展督促检查。各地要采取相应措施，加快本地气象现代化建设。省气象局要做好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，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、积极支持。

（十六）强化督促考评工作。要制订气象现代化指标体系和考评办法，发挥气象现代化指标的目标导向和考核评价功能，定期考核通报目标完成情况，督促各地、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责任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形成合力，按照本意见和市级气象现代化指标体系要求，全面做好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各项工作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4年11月17日